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中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正常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对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斌、时雪松、郭鹏飞、王楠

2021年9月23日